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排水管理事务中心的昆明路（江浦路-兰州路）排水管道预防性修复工程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昆明路（江浦路-兰州路）排水管道预防性修复工程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同济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7人，营业收入为10666.7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6362.69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（盖章）：上海同济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18日

